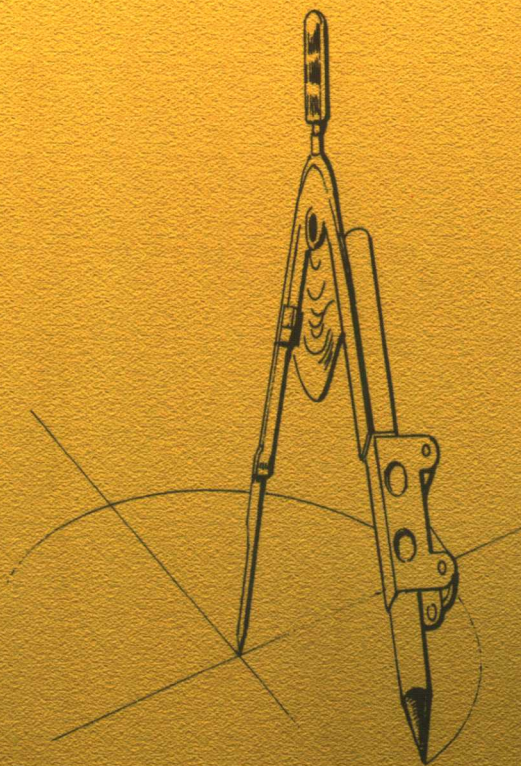




蜂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系列丛书

国内外蜂产品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编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蜂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系列丛书

国内外蜂产品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编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蜂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编译.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5

(蜂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系列丛书)

ISBN 7-109-10849-X

I. 国... II. 农... III. 蜂产品—质量管理—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91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刘振生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97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张喜武			
副主任委员	于康震	徐百万	吴 杰	周云龙
	宋丹阳	董洪岩	王俊勋	辛盛鹏
委 员	(按汉语拼音字母排序)			
	陈伟亮	孔 亮	刘继业	秦德超
	田 莉	田双喜	武玉波	奚增禄
	谢双红	张 俊	张灵光	赵 静

编 译 组

主 编	吴 杰			
副 主 编	赵 静	李 熠	陈兰珍	
编 译 人 员	张金振	陈兰珍	薛晓锋	吴黎明
编排与校译	陈兰珍			

前 言

本书是与《蜂产品检测实用技术》、《国内外蜂产品标准选编》组成的有关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系列丛书之一。

蜂产品是一种纯天然的营养保健食品，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动物源性产品。大量的研究数据和临床实验表明，蜂产品不仅对于提高人体免疫力、延年益寿、强身健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功效，而且还对许多疾病具有积极的预防和辅助治疗效果。因此，长期以来蜂产品一直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众多的消费者，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近几年来，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家加大了对食品、保健品（包括蜂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控力度，并相继出台若干相关的条例和法规，以规范食品、保健品（包括蜂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行为；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于食品、保健品（包括蜂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更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我国是世界蜂产品生产和出口的第一大国，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蜂产品的消费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为了促进我国蜂产品加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我国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确保蜂产品的质量安全，使蜂产品更好地为人类健康服务，我们组织专家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与蜂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筛选整理，编辑出版了本书。

本书在组编过程中根据权威性、实用性的原则，尽量收集了我国相关部门颁布的与蜂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收录了大量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与蜂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法规、条例，力图使读者对国内外蜂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并对进一步规范我国蜂产品加工业、提高我国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所帮助。

本书可供国家、行业、部门、院校、企业从事蜂产品生产、加工、质量

控制、生产管理、行政管理工作者参考。

本书是根据我国蜂业发展需要，在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组织编写，在本书的编纂工作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参考文献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在此，我们谨向所有相关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也向给予我们帮助的领导、专家和同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国外部分校译得到了黄文诚先生的大力支持，特在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疏忽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指出本书的错误和不足。

作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国外蜂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欧盟关于蜂蜜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0/EC	3
欧盟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蜂蜜法律的 理事会指令 74/409/EEC	9
欧盟关于为促进蜂蜜生产和销售而制定的应用措施总则的 理事会条例 (EC) 1221/97	14
德国关于蜂蜜规定	16
英格兰蜂蜜法规	21
加拿大关于蜂蜜分级、包装和标记的法规	27
加拿大农产品等级和销售法规中关于蜂蜜的规定	44
加拿大食品和药品法规中关于蜂蜜的规定 (摘译)	49
南非共和国关于蜂产品分级、包装和标记的法规	50
日本蜂蜜的公平竞争法规	57
美国关于养蜂、蜂蜜产品法规	60
拉脱维亚共和国法规中关于蜂蜜质量、分类和标签要求	68
欧盟关于监控活动物体内和动物产品中某些物质和残留的措施的理 事会指令 96/23/EC	72
关于实施欧盟理事会指令 96/23/EC 的分析方法性能评价和结果解释的 欧盟委员会决议 2002/657/EC	8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食品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建立 欧洲食品安全机构及有关食品安全程序的条例 178/2002/EC	113
附录	141
附录 1 澳大利亚关于蜂蜜中药物残留指南	141
附录 2 新西兰蜂蜜标签指南	144
附录 3 意大利动物源有机食品指南中关于蜂蜜和蜂蜡的规定 (节选)	152

第二部分 国内蜂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法规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84
二、部门规章	195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95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197
兽药注册办法	198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3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06
关于进一步作好出口肉禽养殖用药管理工作	207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 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的通知	210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222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22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32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40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43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申报资料项目要求（试行）	247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2
附录	256
附录 1 中国蜂蜜（除美国以外市场）出口行业规则	256
附录 2 养蜂管理暂行规定	258
附录 3 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261
参考资料	268

第一部分

国外蜂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欧盟关于蜂蜜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0/EC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欧盟理事会:

根据建立欧共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37 条,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根据欧洲议会的意见,

根据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

(1) 某些与食品相关的纵向管理指令应予简化,只考虑其管辖的产品符合基本要求,从而使这些产品能够在内部市场自由流通。这种自由流通是欧盟理事会于 1992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爱丁堡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在 1993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布鲁塞尔欧盟理事会会议得到确认。

(2) 1979 年 7 月 24 日关于统一各成员国与蜂蜜有关的法律的理事会指令 79/693/EEC 被证明是合理的,因为各国关于蜂蜜的定义、类型和特征的法律不同会导致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从而对建立和运行共同市场产生直接影响。

(3) 因此 74/409/EEC 指令和随后的修正案确定了可以用适当的名称投放市场的蜂蜜的定义并对蜂蜜进行了分类,规定了关于成分的通用规则,并确定了需要标注的主要内容,以保证这些产品在共同体内的自由流通。

(4) 为了更清楚,应重新制定 74/409/EEC 指令,保证蜂蜜的生产和销售的规则更易理解,且使该指令符合共同体关于食品的一般法规,特别是关于标签、污染物及分析方法的法规。

(5) 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 2000/13/EC 指令中规定的食品标签一般规则在一定条件下适用。由于蜂蜜质量和原产地的关系密切,所以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信息不可或缺,以使消费者不会在产品质量方面被误导。消费者与蜂蜜地理特征有关的特殊兴趣及在这个问题上实现完全透明,都要求在标签中包括蜂蜜收获的原产国的内容。

(6) 蜂蜜中的花粉或其他单个成分不得被去除,除非在去除外来有机物和无机物时,去除上述成分是不可避免的。该过程可以通过过滤来完成。如果这种过滤导致大量的花粉被去除,必须通过标签上的适当标示将这种影响告知消费者。

(7) 蜂蜜的名称包括花卉、蔬菜、地区或地形来源,或特殊的质量指标,不得将过滤蜂蜜这一名称加进去。为了提高市场的透明度,散装货的每笔交易加贴过滤蜂蜜标签和烘烤蜂蜜标签必须是强制性的。

(8) 正如欧盟委员会在 1994 年 6 月 24 日致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养蜂业的信中所强调的, 委员会可以采纳分析方法, 以保证共同体内销售的所有蜂蜜符合组成特征及额外特定声明的规定。

(9) 希望考虑制定蜂蜜新法典标准所取得的成果, 以及为满足共同体的特定要求对该标准做出的适当修改。

(10) 按照《条约》第 5 条关于补充性和均衡性的原则, 规定相关产品的一般定义和规则并使其符合共同体关于食品的一般法律, 这一目标无法由各成员国充分实现, 而根据本指令的性质, 最好由共同体来实现。本指令并未超越为达到上述目标所必要的限度。

(11) 实施本指令所必要的措施应按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理事会决定 1999/468/EC 关于使用委员会授予的权力的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

(12) 为防止对自由流通产生新障碍, 对有异议的产品, 各成员国应避免本指令未作要求的规定。

兹已批准如下指令。

第 1 条

本指令适用于附录 I 中所定义的产品。这些产品应满足附录 II 的要求。

第 2 条

在下列条件下, 2000/13/EC 指令适用于附录 I 中所定义的产品:

1. “蜂蜜”一词应只用于附录 I 第 1 点中所定义的产品, 并应在贸易中用来表示这类产品。

2. 附录 I 第 2、3 点中提到的产品名称应只用于其所定义的产品, 并应在贸易中用来表示这类产品。这些名称可以将用简单的名称“蜂蜜”所代替, 过滤蜂蜜、巢蜜、块蜜或切割巢蜜和烘烤蜂蜜除外。

然而, 对于烘烤蜂蜜, 应在标签上紧挨着产品名称的地方标明“仅用于烹饪”。

(1) 除过滤蜂蜜和烘烤蜂蜜之外, 可以添加下列信息作为产品名称的补充:

——来源于花卉或蔬菜, 如果产品全部或主要来自上述资源, 并且拥有这些来源的感官、物理化学和微观特征。

——地区或地形来源, 如果产品完全来自这些来源。

——特殊的质量指标。

3. 当烘烤蜂蜜已经在混合食品中充当一种成分时, 混合食品的产品名称中可以使用“蜂蜜”一词代替“烘烤蜂蜜”。然而, 在配料表中应使用附录 I 第 3 点中提到的术语。

4. (1) 应在标签上标注蜂蜜的原产国即收获蜂蜜的地方。

然而, 如果蜂蜜来自多个成员国或第三国, 可酌情使用下列方式之一来表示:

——“欧盟混合蜂蜜”。

——“非欧盟混合蜂蜜”。

——“欧盟和非欧盟混合蜂蜜”。

(2) 为 2000/13/EC 指令,特别是第 13、14、16 和 17 条之目的,按第 (1) 小节进行标示的细节应视为符合那条指令第 3 条。

第 3 条

对于过滤蜂蜜和烘烤蜂蜜,在大容器、包装和贸易文件上应清楚地标示附录 I 第 2 点 (b) (viii) 和第 3 点提到的产品全名。

第 4 条

委员会可以采纳验证蜂蜜是否符合本指令的方法。这些方法应按照第 7 (2) 条规定的程序予以采纳。在采纳这样的方法之前,成员国应尽可能使用国际认可的有效方法,例如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方法,验证是否符合本指令的规定。

第 5 条

对于附录 I 中所定义的产品,成员国不得制定本指令未作要求的规定。

第 6 条

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实施本指令所必要的措施应按第 6 (2) 条所述的立法程序予以通过。

- 使本指令符合共同体关于食品的一般法规;
- 适应技术进步。

第 7 条

1. 按照 69/414/EEC 决定的第 1 条所建立的食品常设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 应协助欧盟委员会。
2. 当提到本段时, 1999/468/EC 决定第 5 条和第 7 条适用。
1999/468/EC 决定第 5 (6) 条规定的期限为 3 个月。
3. 委员会应通过其程序规则。

第 8 条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 74/409/EEC 指令废止。
对废止指令的引用转化为对本指令的引用。

第 9 条

各成员国应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实施符合本指令所必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且应将此信息告欧盟委员会。

应采取的措施:

- 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授权销售附录 I 中定义的产品,只要产品符合本指令的定义和规则;

——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 禁止销售不符合本指令的产品。

然而, 不符合本指令规定的产品, 如果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前已按 79/693/指令的规定加贴了标签, 则允许销售, 直至该批货物售完。

各成员国通过这些条款时, 应说明这些规定来源于本指令, 或在正式公布时附上这样的说明。各成员国自行决定说明的方式。

第 10 条

本指令在其刊登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后第二十天生效。

第 11 条

本指令发送各成员国。

2001 年 12 月 20 日于布鲁塞尔制定。

理事会主席

C. PICQUE

附录 I: 名称、产品描述和定义

1. 蜂蜜是一种天然的甜味物质, 由意大利蜂用植物花蜜或植物生长部分的分泌物, 或在植物生长部分上抽吸植物的昆虫的排泄物制造。蜜蜂收集这些物质, 通过与自身的特殊物质结合来进行转化、沉积、脱水、储存并保留在蜂房中, 以使其成熟。

2. 蜂蜜的主要种类如下:

(1) 按来源分

a. 花蜜 由植物花蜜制成的蜂蜜。

b. 甘露蜂蜜 主要由植物生长部分的分泌物或在植物生长部分上的抽吸式昆虫的排泄物制成的蜂蜜。

(2) 按生产方式和/或外观分

c. 巢蜜 被蜜蜂储存在新建成无幼虫的蜂巢巢室中, 或储存在由蜂蜡制成的薄巢础中, 以密封的整个或部分蜂巢的形式销售的蜂蜜。

d. 块蜜或切割巢蜜 含有一片或多片巢蜜的蜂蜜。

e. 排干蜂蜜 通过排干敞开的无幼虫蜂巢而获得的蜂蜜。

f. 浓缩蜂蜜 通过离心分离敞开的无幼虫蜂巢而获得的蜂蜜。

g. 压榨蜂蜜 在不超过 45℃ 适度加热或不加热的情况下压榨无幼虫蜂巢而获取的蜂蜜。

h. 过滤蜂蜜 采用导致大部分花粉被去除的方法来去除外来有机物或无机物获取的蜂蜜。

3. 烘烤蜂蜜: 这类蜂蜜适合于工业使用或作为其他加工食品的成分, 并可以:

——有外来的味道或气味, 或

——已经开始发酵或已经发酵, 或

——已经被过度加热。

●附录Ⅱ：蜂蜜的成分标准

蜂蜜基本上是由不同的糖，主要是果糖和葡萄糖构成，其中也含有其他物质，例如有机酸、酶和收集蜂蜜时得到的固体微粒等。蜂蜜有多种颜色，从几乎无色到黑棕色。从浓度看，可以是流动液体、黏稠的液体或部分至整体结晶。香味也各不相同，但都来自植物的香味。

当蜂蜜被投放到市场或在用于人类消费的产品中使用，不得在其中添加任何食品成分，包括食品添加剂，也不得添加蜂蜜以外的任何东西。只要有可能，蜂蜜在其成分中必须不含外来有机或无机物质。除附录Ⅰ第3点之外，它不得有任何外来的味道或气味，不得开始发酵，不得人工改变它的酸度，不得用使天然的酶被破坏或严重丧失活性的方法加热。

在不违反附录Ⅰ第2点(2)(8)的情况下，不得去除花粉或蜂蜜的特有成分，除非在去除外来有机和无机物质时，去除上述成分是不可避免的。

当蜂蜜被投放到市场或在用于人类消费的产品中使用，蜂蜜必须符合下列成分标准：

1. 糖

1.1 果糖和葡萄糖

——花蜜	不少于 60g/100g
——蜜露蜜，蜜露蜜和花蜜的混合物	不少于 45g/100g

1.2 蔗糖

——一般规定	不多于 5g/100g
——槐花蜜、紫花苜蓿蜜、Menzies Banksia， 法国金银花蜜、赤桉树蜜、瑞香科和柑橘蜜	不多于 10g/100g
——熏衣草花蜜、琉璃苣蜜	不多于 15g/100g

2. 含水量

——一般规定	不多于 20g/100g
——石南花蜂蜜（作为烘烤蜂蜜的一般规定）	不多于 23g/100g
——来自石南花的烘烤蜂蜜	不多于 25g/100g

3. 不溶于水的成分

——一般规定	不多于 0.1g/100g
——压榨蜂蜜	不多于 0.5g/100g

4. 导电性

——下列蜂蜜以外的蜂蜜及其混合物	不超过 0.8mS/cm
——蜜露蜜和栗子蜜及与下列蜂蜜以外的蜂蜜混合物	不超过 0.8mS/cm

除了：野浆果莓、钟状石南花、桉树、酸橙、石南、麦卢卡树或 jelly bush、茶树

5. 自由酸

——一般规定	最高 50meq/kg
——烘烤蜂蜜	最高 80meq/kg

6. 加工和混合后测定的淀粉酶活性和羟甲基糠醛含量 (HMF)

(1) 淀粉酶

- | | |
|----------------------------------|-------|
| ———一般规定, 烘烤蜂蜜除外 | 不少于 8 |
| ———天然酶含量低和 HMF 含量不超过 15mg/kg 的蜂蜜 | 不少于 3 |

(2) HMF

- | | |
|-------------------------|-------------|
| ———一般规定, 烘烤蜂蜜除外 | 不多于 40mg/kg |
| ———来自热带气候地区的蜂蜜及这些蜂蜜的混合物 | 不多于 80mg/kg |

欧盟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蜂蜜法律的 理事会指令 74 /409 /EEC

(第 374L0409 号文件)

欧盟理事会,

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43 条和 100 条;

根据委员会的提议;

根据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各个成员国对于术语“蜂蜜”下的定义,详细说明不同品种蜂蜜的,和拟定符合产品要求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性的规定,这些信息必须在食品包装和标签上标明;

鉴于这些法律或法规的之间的差别可能会阻碍蜂蜜产品的自由流通,并可能导致不公平竞争;

因此,有必要在全欧共同体明确蜂蜜的定义,明确规定在市场销售的不同品种蜂蜜的名称,组成成分的标准,并拟定体现在商品标签上主要的信息;

鉴于选择抽样和分析蜂蜜产品品质和组成的方法本身是一种技术性的措施,委员会应该确认这些技术措施的采用,以保证简化和加快程序的执行;

鉴于理事会赋予委员会专家去实施关于各种食品的规定,应该依据理事会决议 No 69/414/EEC 在委员会里设立食品常务委员会,制定一个程序,以便在各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建立紧密的合作;

鉴于指令的第 3 条,与第 1 条指令公布的术语“蜂蜜”的定义不相符的,禁止在产品中使用;

在一些国家,由于以前的立法中允许市场上使用“kunsthonig”或“kunsthonning”命名非蜂蜜的产品,立即实施这项禁令可能会引起市场紊乱。应该对条例(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并规定一个合适的过渡期。

鉴于尚待决定采用食品标签的欧盟的通用规章,许多国家的蜂蜜供应还应有一个过渡基础。

鉴于目前市场上还存在一定数量的不同分析特性的成员国的蜂蜜,鉴于实施本指令的全部标准将出现的困难,应该进行一个更加详细的研究,以便评价今后一段时期的形势。

兹通过本指令。

第 一 条

1. 本指令的目的是阐明蜂蜜产品的定义,蜂蜜是指蜜蜂采集蜜源植物的花内或其他